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9-04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一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一禹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吴一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附件：

吴一禹先生简历

吴一禹：男，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8 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中文专业，注册高级策划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福建骏豪足球俱乐部、石家庄永昌骏豪足球俱乐部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骏豪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6 年 8 月至今任易联众基因检测分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兼任福建省照明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